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北秩字第128號

移送機關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游瀚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5月20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5300571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游瀚承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事實：被移送人游瀚承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5月3日1時2分許。

㈡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。

㈢行為：警方接獲110報案稱於上開時、地發現被移送人無故焚燒紙張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證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警詢筆錄。

㈡社維法照片4張。

㈢110報案紀錄單、被移送人游瀚承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警詢暨現場紀錄光碟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對於上揭時、地焚火之行為坦承不諱，並有社維法照片等件附卷可稽。至被移送人雖辯稱：我只是想燒幾張個人創作之作

品，剛好附近有水溝，遂燒之，並有在旁等待煙散去，以確保現場安全等語，惟經觀該焚火現場並非人煙罕至之地，而係可供不特定人等通行之公眾場所，稍有不慎，即可能因零星火苗飄散致引發火災事故，而有致生危害安全之虞，是縱未造成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，客觀上自有危害安全之虞，難認有正當理由。是被移送人上開違序之事實，足堪認定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之規定論處。

四、爰依社維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8條第1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